



刘大钧 著

NA JIA SHI FA JIANG ZU O

纳甲筮法讲筵

本书是著名易学家刘大钧教授介绍西汉人京房“纳甲”筮法的讲座记录，主要讲述“纳甲”筮法的占筮原理与方法。文字简洁，卦例精审，并附有作者许多关于“纳甲”筮法运算机制的独到见解和对前人经典卦例的批判与点评，这无疑会极大地推动人们对周易“纳甲”筮法的客观研究。本书可供周易爱好者及对周易占筮感兴趣的读者参考。

纳甲筮法讲座

NAJIA SHIFA JIANGZUO

刘大钧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甲筮法讲座/刘大钧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3

ISBN 7-5633-5922-2

I. 纳... II. 刘... III. ①周易—研究②占卜—研究
IV. ①B221.5②B9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2474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http://www.bbtpress.cn>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路东段 邮编:276017)

开本:650mm×960mm 1/16

印张:9.5 字数:92千字

2006年3月第1版 200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 001~8 000册 定价:18.00元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内容简介

本书是著名易学家刘大钧教授介绍西汉人京房“纳甲”筮法的讲座记录，主要讲述“纳甲”筮法的占筮原理与方法。文字简洁，卦例精审，并附有作者许多关于“纳甲”筮法运算机制的独到见解和对前人经典卦例的批判与点评，这无疑会极大地推动人们对周易“纳甲”筮法的客观研究。

本书可供周易爱好者及对周易占筮感兴趣的读者参考。



组稿编辑：邱承辉
责任编辑：杜桂玲
责任质检：邱承辉
装帧设计：孙豫苏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再版前言

赖于读者爱护，拙著得以再版。

《周易》本是“先王以神道设教”的卜筮之书，后经孔子改造，才变成了阐发“人文化成”的人文之《易》。这种由卜筮《易》向人文《易》的转化，经历了一个比较长的过程，最终基本完成于汉代，因为据《汉书·艺文志》介绍，当秦始皇烧书时，《周易》尚因被定位为“卜筮之书”从而逃过了暴秦的焚劫。

进入西汉之后，由于汉武帝独尊儒术，在此种政治氛围所形成的学术环境下，《周易》方由卜筮之书真正渐变为“洁静精微”之书。当时，人们纷纷引《周易》经传之文以陈述自己的学见或政见，而它的占筮功能则被悄悄降低了。当然，这只是一种表面现象，因为当时的易学博士亦并不是仅仅为给皇帝讲述《周易》经文大道而设，若遇到大事，皇帝还是要让他们给自己占筮吉凶，如田何的四传弟子梁丘贺，就是因为“筮有应”而得皇帝宠信的，京房则以占验先得到皇帝信任而后再因此丧命。虽然如此，但总起来看，入汉后，《周易》的占筮功能还是被大大地矮化了。这是为什么呢？过去我们将这种变化归之于秦汉间方士与儒生斗争的结

果。幸赖近年帛书经传的出土,人们才找到了真正的答案。我们看帛书《易传》中如下几段文字记载:

《要》篇:“夫子老而好《易》,居则在席,行则在橐。”“子赣曰:‘夫子亦信其筮乎?’子曰:‘吾百占而七十当,唯周梁山之占也,亦必从亓多者而已矣。’”“子曰:‘《易》,我后亓祝卜矣,我观亓德义耳也。幽赞而达乎数,明数而达乎德,又[仁]者而义行之耳。赞而不达于数,则亓为之巫,数而不达于德,则亓为之史。史巫之筮,乡之而未也,好之而非也。后世之士疑丘者,或以《易》乎?吾求其德而已,吾与史巫同途而殊归者也。君子德行焉求福,故祭祀而寡也;仁义焉求吉,故卜筮而希也。祝巫卜筮亓后乎!’”

由帛书《易传》中的如上记载,至少说明了三点:第一,孔子确实爱《易》喜《易》,且与《易》有着很深的感情。第二,孔子既然爱《易》,当然要研究《周易》的筮法,且不断进行有关占验的总结。“吾百占而七十当”即其证,但仍感不如“周梁山之占”。第三,最重要的是,人们占卦是为趋吉避凶,而孔子则认为通过“德性”与“仁义”的修养亦可达此“求福”“求吉”的目的,故与史巫“同途而殊归”。此《易》旨即经孔子改造之后“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的人文《易》。孔子虽然对《易》做了由卜筮《易》变为“观亓德义”的人文《易》的改造,但对这种改造心中甚是不安,恐遭后人非议,故“后世之士疑丘者,或以《易》乎?”就是此种心态的写照。

故与孔子思想相呼应的《文言》传释《坤》卦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系辞》曰:“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正是受到孔子这种思想的影响,后人对卜筮的运用才有了“善为《易》者不占”,“《易》为君子谋,不为小人

谋”等一些将《易》占与德性修养结合的言论。当然，孔子的这些思想，绝非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为早在春秋时代，已有了体现以德性修养释卦的筮例：《左传·襄公九年》穆姜释《随》卦曰：“亡，是于《周易》曰：‘随，元亨利贞，无咎。’元，体之长也；亨，嘉之会也；利，义之和也；贞，事之干也。体仁足以长人，嘉德足以合礼，利物足以合义，贞固足以干事。然故不可诬也，是以虽随无咎。今我妇人而与于乱，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谓元；不靖国家，不可谓亨；作而害身，不可谓利；弃位而姤，不可谓贞。有四德者，随而无咎。我皆无之，岂随也哉。我则取恶，能无咎乎。必死于此，弗得出矣。……”此段文字有关“元亨利贞”之解，与《文言》传基本相同。可证孔子以德义解卦辞，确有所源。而“有四德者，随而无咎。我皆无之，岂随也哉。我则取恶，能无咎乎”这段纯以德义释卦的文字，与帛书《要》篇所记孔子论《易》之旨，可谓完全相同。再者，《周易》经文自身亦有体现这种人文化成精神的文字。如《既济》卦辞即讲到：“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历代注家多说“西邻”暗指文王，东邻指纣王。

若依《周易》卦爻辞形成之年代考之，此说当是可信的，且孔子在帛书《要》篇亦说：“文王仁，不得亓志，以成亓虑，纣乃无道，文王作，讳而避咎，然后《易》始兴也。”故孔子虽说“吾与史巫同途而殊归者也”，但前人已有以德性解《易》之先例，况《周易》经文卦爻辞亦时有透露此等精神者，故脱离神道设教而以人事伦理释《易》者，孔子非第一人也。

但由保存至今的《左传》、《国语》所载大多数筮例考之，春秋时代，《周易》作为一部筮书是无疑的，而由最新出土的马王堆帛书资料考之，孔子在将《周易》由卜筮之书向人文化成之书的转化

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也是不争的事实。正如朱熹所云,易学之研究,“有伏羲之《易》,文王之《易》,孔子之《易》”。如果伏羲画卦、文王系辞是可信的话,则文王于羑里忧患所系之辞,虽基本上为卜筮而设,但亦多有谈人事者,除如上所举之例外,再如《乾》卦九三爻之“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损》卦“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云云。依传统说法,“十翼”为孔子所作,我们认为,虽非孔子亲作,亦其弟子整理。孔子或其弟子以《彖》、《象》、《系辞》、《文言》等说《易》,已基本上脱离卜筮,多以人事说之了。此例于今本与帛书《易传》中甚多,兹不一一举之。但孔子仍于《系辞》讲“著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知”,于帛书《要》篇仍讲“幽赞而达乎数,明数而达乎德”。“幽赞而达乎数,明数而达乎德”者,此乃义理生发于象数之铁证也。故孔子于《易》,亦研究卜筮,且“吾百占而七十当”,他只是“后斥祝卜”而已。因此,自汉儒始,人们为了尊奉孔子而开始疏远《易》与占筮的关系,实则是对孔子易学思想的片面理解,这种情况直至宋代才受到了朱熹的纠正,清代大儒李光地奉康熙皇帝之命编纂易学巨著《周易折中》时,其于书中特别强调朱熹的观点:“《易》只是为卜筮而作,故《周礼》分明言‘太卜掌三《易》’:《连山》、《归藏》、《周易》。古人于卜筮之官,立之凡数人,秦去古未远,故《周易》亦以卜筮得不焚。今人才说《易》是卜筮之书,便以为辱累了《易》,见夫子说许多义理,便以为《易》只是说道理,殊不知其言吉、凶、悔、吝,皆有理,而其教人之意无不在也。今人却道圣人言理,而其中因有卜筮之说,他说理后,说从那卜筮上来作么?”因此,李光地指出,《易》之本义,正是为“上古之时,民心昧然,不知吉凶之所在,故圣人作《易》,教之卜筮,使吉则行之,凶则避之。此是开物

成务之道。故《系辞》云：‘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业，以断天下之疑’，正谓此也。”

这种对《易》之本义的体察与认识，贯穿于朱熹《周易本义》的始终，亦贯穿于《周易折中》的始终，故宋元明清诸朝代的易学家皆明于筮法，受此传统影响，直至近现代，著名易学家如杭辛斋、尚秉和、钱穆等人亦皆精于筮法，他们以“火珠林”筮事，以“射覆”筮物，人们又将这些卦例或集辑成书，或发表于报章，亦成学人一趣也。

建国后，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易学研究处于低潮，除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有几篇关于《周易》成书及哲学思想探讨的文章外，当时不可能有关于筮法研究的文字出现，直至1980年代改革开放后，由于当时人们思想上仍有十年“文革”的余寒，故研究《周易》的文章仍沿着五六十年代的路数走，多在《周易》经传的哲学思想上做文章，这就是为什么港台的研《易》者多为中文系学者，而大陆的研《易》者几乎皆在哲学系的原因。

正如我在本书“后记”中所指出的，当1987年鄙人主持召开建国后“首届周易国际学术研讨会”之际，冯友兰先生在给大会的贺信中指出：“研究《周易》当然以《周易》哲学为主，但《周易》本来是一部筮书，《周易》的哲学思想有些与筮法有关，因此对筮法也要作调查研究工作。”冯先生还指出：“前人在这方面的工作，限于书本上的材料，这是一个途经；此外还有一个途经，就是封建社会中的术士们的传授。在解放前，我在北京街头碰见一个摆摊卖卦的人，自称能用《周易》筮法占卦，我请他给我占一卦，他说，有大衍，有小衍，在街头只能用小衍，要用大衍，需要到他家里去。我当时有事没有去，看起来他对筮法似乎是有所传授的。”

冯先生此处所云之“大衍”，当是指著草演卦法，此法在今本《系辞》之“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一段文字中有记载，鄙人在拙著《周易概论》中对此段文字作了详细的阐释，此不赘述。而冯先生所说之“小衍”，由卖卦人云“在街头只能用小衍”来看，当是本书所介绍的金钱演卦法，这位卖卦人解卦的方法，也极有可能就是我们本书所介绍的“纳甲”筮法，此亦江湖上多数术士所用的方法。故我们今天介绍这些方法，正如冯先生在信中所说：“这不是提倡筮法，不过是要搞清历史中的一件事实。”亦即张岱年先生生前一再对我说的：只有全面通晓《周易》的象、数、理、占，才能算得上是一位真正的《周易》研究者。故我当时撰写此书，无非是想让一些研《易》者对“占”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因为当今国内的易学研究，言理者多，言象数者少，言占者更少，故得知此一拙著在齐鲁书社出版行世十年后，又将于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再版付梓，鄙人至感欣慰，遂行文如上，聊为本书之再版前言。

刘大钧

2006年元月22日

时值古历小年吉日写于汇科新居

初版前言

“文化”一词，源于《彖传》释《贲》卦：“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正如德国哲学家卡西尔(Ernst Cassier, 1884—1945)在探讨人的本质时提出的：人与其说是“社会的动物”、“理性的动物”，不如说是“符号的动物”，即运用符号创造文化的动物。他认为：动物只能对信号作出条件反射，人则能把这些信号改造成有自觉意义的符号，并以这些符号创造文化。人只有在创造文化的活动中，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文化无非是人的外化、对象化，无非是符号活动的现实化和具体化。^①

作为我们民族智慧结晶的《周易》，最好地表达了这一点。它正是通过“观天文，察时变”的手段，将无数信号浓缩转化为“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的八卦符号，并以这些符号为中介，引发勃勃生机的大易文化之流。而其中的术数之学，正是人们试图通过各种外显的八卦符号与内隐的五行生克机理，以便寻找出能够确切再现人类活动场面的动态公式，并依据这些公式，推断

^① 详见恩斯特·卡西尔著：《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12月版。

未来活动场面的吉凶。

不难看出,从春秋筮法到“纳甲”筮法,从著草演算到金钱演算,正是八卦象数符号所表达的对象,提供了它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力量。因为在改造自然与社会的过程中,人不仅改造外部世界,使之适应自己的需要,而且也不断改变人类自身的生活内容与生活境界,寻求认识世界和揭示世界的方式。《周易》筮法正是中国古代先贤在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诸多揭示和把握世界的方式之一。在中国,古代人的认识完善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讲,可以说是《周易》筮法的完善过程。

故先儒常赞春秋筮法之古奥而斥“纳甲”筮法之浅陋,常敬著草演算之庄严而斥金钱玩占之浅薄,最终总不免有厚古薄今之叹,其实,真正的原因在于今已非古矣!

今天,我们只是先介绍“纳甲”筮法的一般运算方式及部分古今卦例,今后,我们将要从文化史的角度入手,试着探索“纳甲”筮法及其在漫漫历史中形成的这套干支纳入卦体的八卦运算系统。我认为,这种力图再现人与自然及人与社会生存场面的干支卦体符号系统,所以能长期存在并代代相传,其价值和生命力在于:它并不是凝固的、固态的符号公式,而是一种能积极表现人类活动能力的动态形式。它以“变动不居”的爻位及卦变,充分表达着事物的可变性与人的能动性、社会性及创造性。在“纳甲”的卦爻符号中,人不只是对其施加影响的主体,是这些卦体的摹写者,更是演卦过程中的创造性本源。它既有象征客观力量的“日”、“月”、“六神”,也有象征人事的“六亲”,它以“进神”、“退神”、“元神”、“忌神”等方式,显示出卦体与占卦人之间,“日”、“月”与“用神”、“世爻”之间主客体统一的趋向。以“岁君”、“月将”、“日辰”及

“飞”、“伏”诸神的方式，体现出古人的不断求索。而这种求索认为：卦体是事物和人的行为在时间上的连续统一体，是人与神、主观与客观取得时限联系的渠道，是保障人的安全与吉祥的最佳咨询方式。我们不妨将这些卦体看作是折射占卦人个体心理的抽象物，它作为八卦符号信息系统，常常成为人们总结过去、改变现在、瞻视未来的动力。这些卦体的负荷量很大，包括政治、经济、道德、信仰、知识、风俗习惯及自我价值的表现等。总之，它揭示了人类文化内容的诸多层面，并成为这些层面的综合者、总结者。因此，“纳甲”卦体作为《周易》符号文化的体现者，既正面揭示了“人文化成”的本质，又对其诸层面以自己独特的方式，作了各自不同的概述——当然，这些概述的见仁见智，要通过解卦人来完成，因而也就为诡辩、迷信与妄说留下了广阔的驰骋余地。这些，我们将在后面古人的卦例中多有发现。

目 录

再版前言 1

初版前言 1

纳甲筮法简介

第一讲 卦体干支排纳与“世”、“应”说 3

第二讲 “六亲”、“六神”及“元”、“用”、“忌”、“仇”
四神 12

第三讲 “变”与“化” 17

第四讲 “生”、“旺”、“墓”、“绝”及“旺”、“相”、
“休”、“囚”、“死” 20

第五讲 “岁君”、“月建”、“月破”及“日辰”之“暗动”、
“日破” 26

第六讲 “旬空” 29

第七讲 “飞神”与“伏神” 33

第八讲 “三合”、“三刑”、“六冲”、“六合” 37

第九讲	“身法”、“间爻”、“进神”、“退神”	43
第十讲	“反吟”、“伏吟”、“独发”、“独静”、“用神 两现”及“游魂”、“归魂”	49
纳甲古今筮例		
第一讲	求财	57
第二讲	问病	73
第三讲	婚姻	86
第四讲	谋官	94
第五讲	工作、寻人寻物、诉讼	102
第六讲	今人筮例	113
小结	127
后记	131



纳甲筮法简介

